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坦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72,506.5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4,305.04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27,847.9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	200,547.94
加：款项退回	3,284,965.19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286,198.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291,468.11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9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35,28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4,711.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8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57,031.60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18,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92,090.1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	1,164,073.63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34,023,758.4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321,654.15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67,782.8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于 2021 年 2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385779061297	0.00
	合计		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1902795759	0.0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93795	17,067,782.83
	合计		17,067,782.83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5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年度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4,000.00 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20.0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5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年度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0,000.00 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 21,800.00 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116.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39,81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477.25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35,477.25 万元），并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年产量 100 台、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年产量 80 台、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年产量 120 台及智能控制系统年产量 3,000 套。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22,314.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9,461.46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35,477.25 万元调整为 19,461.46 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95.50 万元（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4,929.15 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12,532.17 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时发现，由于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要求认识不足，导致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达到 15,800.00 万元，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 8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将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超额部分进行了赎回，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现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存在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通过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发现后及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3.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61.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2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6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b>其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b>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9,477.25	15,601.54	28.62	15,601.54	100.00%	2025年6月	937.37	否	否	
2.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否	800.00	800.00	0.00	810.85	101.36%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277.25	21,401.54	28.62	21,412.39						
<b>其中: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b>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3,859.92	3,262.08	3,859.92	100.00%	2025年6月	937.37	否	否	
2.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140.30	3,898.66	70.25%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446.47	7,446.47	0.00	7,456.55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96.47	16,856.39	3,402.38	15,215.13						
<b>承诺投资项目合计</b>		<b>54,273.72</b>	<b>38,257.93</b>	<b>3,431.00</b>	<b>36,627.52</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本年度尚未处于产能爬坡及释放前期,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									

(分具体项目)	<p>下半年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在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新产品研发进度和研发资源实际需求，对该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5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 2: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7,461.32	17,461.32	17,461.32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申佰强

\_\_\_\_\_

马骏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